

場地保證金退還申請書暨領據

本人/單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（租借之最後一日）租借貴所(區政
福營雙營裕民)大樓禮堂會議室，業已使用完畢 取消使
用，請准予退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 致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
具領人/單位：

(簽章)

負責人/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下由區公所承辦單位填寫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 會計室	決行

【保證金繳款收據正本第一聯】或【線上轉帳之交易明細】浮貼處

【存摺影本】浮貼處